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竟成”）持有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00,000,000 股）的 7.50%；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50%。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扬州竟成、扬州和成的一致行动人张文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0%；扬州竟成、扬州和成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文生先生共持有公司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2,500,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竟成、扬州和成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7,500,000	7.50%	IPO前取得: 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0股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50%	IPO前取得: 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一组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2,000,000	12.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24~ 2022/6/23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 1,562,500 股	7,500,000	7.50%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24~ 2022/6/23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 937,500 股	4,500,000	4.50%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7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扬州竟成、扬州和成考虑市场及企业实际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